

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 号

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公司作为联创电子股东与其他 6 只股权投资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（7 家机构股东合称“硅谷天堂 PE 基金”），硅谷天堂 PE 基金拟将所持股份全部减持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，硅谷天堂 PE 基金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票 6,016,604 股，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.0782%，减持后仍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37,216,643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6693%。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你公司买入联创电子股票 5,000 股，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卖出联创电子股票 75,0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合规交易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8日